

开平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开发式帮扶任务) 实施方案

一、资金来源

根据《关于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6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及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，今年上级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开发式帮扶任务）共 550 万元，资金用于支持帮扶产业发展、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、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及其他方面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1. 产业发展项目

用于提升产业帮扶质效，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加工等推动全产业链开发，推动农产品就近转化增值，促进农民就地就业增收；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；鼓励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。

2.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用于 6 个镇街的 14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支持补齐必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、已完成乡村补短板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包括公厕改造、道路硬底化等内容。

三、资金使用计划

1. 产业发展项目 330 万元；
2.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0 万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1. 组织领导。在各村委会设立项目建设协调小组，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领导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 落实工作责任。切实按照项目发展的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加强联动，整合资源，合理推进。按照谁主管，谁负责的原则，切实制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，并组织落实。切实履行好相关决议，做好建设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等

3. 资金管理。资金管理措施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规定，规范资金管理，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并按照规定落实报账制度，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。规范请款手续，健全审批制度，按资金规定用途范围和要求合理安排使用。